



118114 转 齐鲁晚报  
每月1000元线索大奖



网络好才是硬道理!



今日淄博

民生

不经安检、给钱就捎，“张店—鱼龙”客车乱捎货存诸多安全隐患

# 人货混装,这车坐得提心吊胆

文/本报记者 罗静

8日,本报记者接到线索,桓台一读者王先生打电话称,自淄博市发往桓台县起凤镇鱼龙村的客车多数存在大量捎货的情况,不仅货物不过安检,由于载重量增大,给旅客的安全也造成了不小的威胁。

图方便

## 客车捎货很普遍

记者在张店—鱼龙线路的调查中发现,城乡客车捎货的情况非常普遍,所捎带的货物也不尽相同,小到信封、被褥,大到机器零件、电器等,种类繁多。

7日中午11点左右,一辆从张店发往鱼龙的客车停在了桓台汽车站对面的站牌处,一位早已在此等候的小伙子上前给了售票员3元钱,然后说了句“XXX发过来的货。”一个长约30厘米、宽约20厘米、高约20厘米的箱子就

被递了下来,整个过程很熟练,显然已不是第一次。

据这位20出头的小伙子介绍,他是附近某电器商店的员工,货是从张店调过来的电器。“我们家一天得发个两三次货吧。”小伙子说。并且除了接货,他们还经常借客车发货。

据了解,张北路两边的商家大部分都通过该线路的客车捎货,同时记者观察发现,该线路上捎货率最高的就是位于桓台汽车站和轴承厂两个站牌附近的商家。记者采访获知,这些商家之选择让客车帮忙捎货多是图方便。一位刚接下货的先生表示,“客车捎货挺利索的,我如果

手头有事去不了,就让客车给捎回来,很方便。”

## 无安检

### 乘客安全难保证

记者发现,除了捎货现象普遍外,货物的安全性也存在隐患。在张店—鱼龙线路中,因为城乡客车大多没有安装监控装置,所以货物即使不用经过检查,也可进行捎带。记者在现场看到,每当有人要捎货时,售票员一般只是象征性地问一句货物是什么,然后记下收货地址,并交代好收货人应该在哪里接货,整个运送过程就完成了,前后不会超过5分钟。

不只如此,捎带货物的费用也完全由司机和售票员决定,所以无法统一。据了解,在张店—鱼龙线路上,如果是第一次或着捎货次数少的顾客,售票员会按照5元/件收取,但是相对乘坐同样路程的车来说,乘客的票价只需3.5元。而对于经常捎货的顾客来说,售票员则按照3元/件的标准收取。

据一经常捎货的店主介绍,“你捎货时,售票员若是要5元,你就跟他(她)砍价,只要不是太大件的货物,3元他(她)就

会给你运。”当记者问及有无发票时,店主表示,“没有专门的货物发票,但是有坐车的那张车票。”

## 有禁令

### 捎货乱象少人管

对于以上现象,记者咨询了相关交通部门。据了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载客汽车除车身外部的行李架和内置的行李箱外,不得载货。载客汽车行李架载货,从车顶起高度不得超过0.5米,从地面起高度不得超过4米。”

由于张店—鱼龙线路的车辆多无外部的行李架和内置的行李箱,车辆捎货都是直接放在车厢内部,且并未获得交通部门允许,所以该行为并不可取。同时,在司机和售票员对捎带货物不进行检查的情况下,也无形中埋下了安全隐患。

同时,工作人员还表示,由于车身外部有行李架和内置行李架的客运车辆大部分都是长途客车,这类客车运输货物时必须先经过客运站的检查后,才允许货物上车。



## “保暖”也忽悠,查!

11月9日,工商人员在商场内检查保暖内衣。随着气温的下降,保暖内衣销售日渐升温。针对消费者反映商家炒作“概念”的情况,市工商局周村分局组织力量,对保暖内衣市场进行了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虚假宣传。 本报通讯员 孙志伟 摄影报道

## 辛店中心税务所——

### 三项措施抓“廉政”

辛店中心税务所把廉政建设作为促进税收工作的助推器,用制度促廉,以家庭督廉,注重日常养成,通过三种方式,较好地实现了以廉促收,以廉促干的良好效果。

首先,组织全体人员认真学习各级关于廉政建设的规章制度,使大家进一步明确规定,做到了“尺”在心中装、“为”在“尺”中框。

其次,制定行为细则,在针对节假日加强教育的同时,中心所又严格制定了三条规定:严禁向企业和纳税业户“吃、喝、卡、拿、要、报”;严禁向企业和纳税业户推销过节物资等;严禁收受企业和纳税业户的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最后,发挥“助廉”作用。在节假日期间为每位干部职工家属专门发了一封“家属助廉”倡导信,请干部职工家属们帮助干部职工算好“廉政账”,吹好“廉政风”,把好“廉政门”,确保中心所风清气正。(辛税宣)

## 张店农商行——

### “三贴近”做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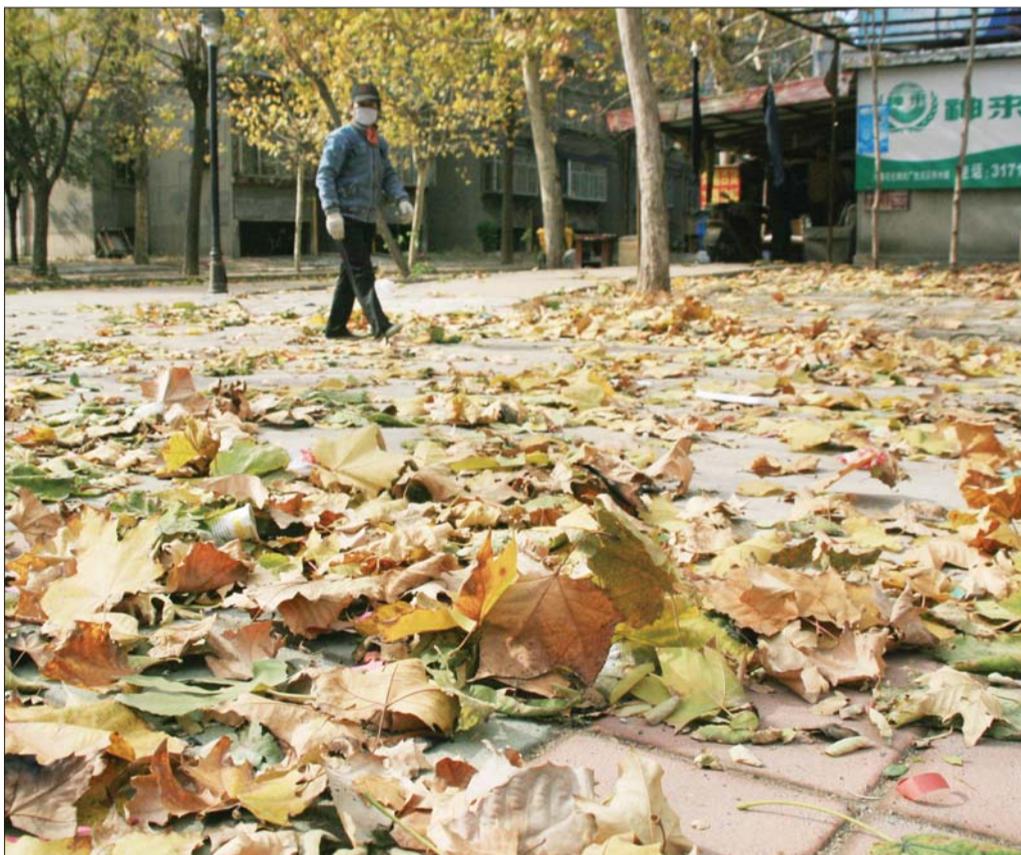
#### 支农大文章

近年来,张店农商行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提高思想服务意识,在支农工作中坚持贴近实际、贴近农户、贴近生活的“三贴近”政策,着力发挥农村金融主力军的作用,为群众办实事、生活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便利金融服务,谱写支农大文章。(杨逢逢)

## 风凋落叶

11月11日,淄博市阳光明媚,最高气温8℃,最低气温-2℃,4-5级的北风让不少市民感受到了冬天的寒冷。据悉,12日,风速将减小到3-4级,最高温度为9℃,最低温度为-2℃。图为寒风吹来,一包裹得严严实实的市民从铺满黄叶的路上走过。

本报记者 姜文洁 摄影报道



## 牛肉价格上涨 领跑今冬肉市

监测数据显示,较去年同期上涨28.72%

本报11月11日讯(记者 张汝树 通讯员 商佃明) 进入冬季,淄博牛肉价格出现上涨态势,11日,记者从市物价局获悉,据11月1日监测数据显示,集贸市场牛肉价格平均为24.38元/500克,比上周上涨2.65%,比上月上涨2.18%,比去年同期上涨28.72%。

据工作人员介绍,牛肉价格上涨,主要是由于天气逐渐寒冷,消费量增加,牛肉上市量不足造成的。一般散户肉牛养殖数量较小,从养殖环节来看,牛一般一年一

胎,要饲养两年以后才能成为商品肉牛屠宰,与其他食用动物的饲养周期相比,肉牛的市场补充能力和应变能力要缓慢得多。如果市场供应量不足,当前牛肉价格偏高的情况可能将维持一段时间。

同时,与牛肉的行情看涨相比,猪肉价格在近期一直低调运行。监测显示,11月1日,集贸市场猪肉五花肉和精瘦肉价格分别比上周下降0.77%和0.44%,羊肉价格也有所下降,比上周下降0.42%,降幅不大。

## 刚买新鞋开了胶 想要退货遭冷脸

消保委:打折商品同样享受三包规定

本报11月11日讯(记者 孙慧瑶 通讯员 夏庆田) 沂源王女士花260元买了双打折运动鞋,没穿几天就开了胶,本想要退货,却以是打折商品为由遭到商家拒绝,最终在消保委的协调下,问题得到解决。

据了解,11月2日,家住沂源城东小区的王女士在县城某商场,花260元给丈夫买了一双打折男式运动鞋,没想到刚穿了几厘米的胶,随后,王女士找到商家要求换鞋,但却遭到商家拒绝。

“虽然我买的是打折商品,但穿几天就出现质量问题,商家

不给退换对吗?”9日,王女士带着疑惑来到沂源县消保委投诉。

接到投诉后,沂源县消保委立即就王女士投诉的情况进行核实,最终,该商场负责人给予认可。随后,工作人员根据《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向商家进行了详细讲解。

消保委工作人员表示,尽管商家促销时在小票上注明“打折商品概不退换”等字样,但这属于违规无效的“霸王条款”。根据相关法规,如果是正常打折的商品,只要不是在小票上注明是残次品或处理品,消费者依然可以享受国家法定的“三包”规定。